汕尾市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核 备案 报告的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激发属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厘清国有资产出资人与区属国有企业权责边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的方案》(国办发〔2017〕3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国资〔2021〕4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结合现阶段区属国有企业发展现状和规范重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和区属国有企业所属国有独(全)资、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二级及以下企业(以下统称“子企业”)。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涉及企业组织形式、产业布局、财务状况等的变化影响国有资产权益、关系企业存续的行为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主业定位、设立子企业、章程变更、增减注册资本、改制重组、上市、投资、融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转让、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经营业绩考核、企业工资总额、用工需求计划、法律诉讼等。

因工作需要由区委区政府直接指定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实施的项目不在本规定适用范围。

二、重大事项分类

重大事项分为审核事项、备案事项和报告事项。审核事项实行一事一报，经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审核同意后(需报上级部门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局）转报区政府审批或由区属国有企业直接报上级部门审批)方可实施；备案事项为事前告知事项；报告事项为事后告知事项。

(一)审核事项

1.区属国有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改制重组、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修订公司章程；区属国有企业子企业的破产解散，致使政府对该企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改制重组、产权转让(置换)、增资扩股，未列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需区财政专项拨款的增加注册资本。

2.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主业定位，从事股票、期货、证券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3.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4.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投资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主业投资、投资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

5.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境外融资，通过债券、票据、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融资；对外单笔融资额、对外担保额、对外提供借款额达到企业净资产50%或者人民币300万元的;企业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65%。

6.区属国有企业之间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增资；区属国有企业内部转让、置换评估价值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区属国有企业对外公开转让评估价值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

7.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二级企业正副职任免。

8.区属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含股权、期权激励方案),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预算方案，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9.区属国有企业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年度用工计划。

10.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请休假、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出国境。

11.政策或文件明确规定应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审核的其他事项或行为。

(二)备案事项

1.区属国有企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2.区属国有企业的年度全面预算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数据。

3.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会计制度和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4.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的执行情况。

5.区属国有企业制定的议事规则和人事、薪酬、财务、担保、审计、投融资、工程建设、资产交易、内部风险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制度。

6.区属国有企业重大法律纠纷和诉讼案件，包括区属国有企业对法律纠纷、法律诉讼、仲裁、国有产(股)权司法冻结、重要工作人员涉嫌经济或刑事犯罪等行为的处理意见。

7.区属国有企业对中层管理人员（除市场招聘外）的任免、对参股企业推荐的产权代表人选。

8.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9.子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修订公司章程、国有股权管理、增减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10.子企业的薪酬管理制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11.子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和年度用工计划。

12.因区财政局（区国资局）授权区属国有企业负责而需要备案以及区财政局（区国资局）为加强监管或规范企业运营而需要备案的事项。

(三)报告事项

1.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2.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班子成员的分工调整、董事会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报告。

3.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区属国有企业对各类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及完成情况报告，涉及重大事项的内部审计报告。

4.区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和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

5.区属国有企业年度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情况报告。

6.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情况。

7.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监管报告。

8.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发生的重大信访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9.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100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使用(日常经营业务及事前已报区委区政府和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审核的除外)。

10.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情况。（“履职待遇”明确为[公务用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A%A1%E7%94%A8%E8%BD%A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A5%E8%81%8C%E5%BE%85%E9%81%87/_blank)、办公用房、培训三项，“业务支出”明确为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四项。）

11.子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资金平衡计划等。

12.子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薪酬兑现，子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

13.区财政局（区国资局）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职能转变，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评估的思路，切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要求将区属国有企业打造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压缩企业层级、精减法人单位、缩短管理链条、提高决策效能，企业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按照适度集中、适当精简、突出精干的原则确定企业主业；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要围绕主业发展方向，优先向主业配置资源，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逐步有序退出不具备发展优势的非主业资产和业务，严控非主业投资，避免盲目扩张，减少投资风险。

（二）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直接监管，其发生的重大事项直接报告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逐级上报至区属国有企业，由区属国有企业向区财政局（区国资局）上报；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区属国有企业子企业属于审核备案范围的重大事项直接向区财政局（区国资局）上报同时抄送其出资人；因出资关系涉及的需由出资人签字盖章的事项，在该事项取得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同意后由出资人签字盖章。

（三）审核事项、备案事项和报告事项须以正式书面形式上报。其中，审核和备案事项上报资料主要包括：

1.书面请示或报告(含事项内容、相关说明)；

2.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议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视事项内容提供);

3.党组织会议纪要、董事会(决策层)决议，涉及企业分立、合并、破产、改制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需提供职工大会(或

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4.区财政局（区国资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的审核事项按照出资人职责依法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重大事项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国有资本布局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规划及产业政策，是否在企业主责主业范围之内，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要求等。根据需要，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可对有关事项进行合理性、可行性审查。

（五）区属国有企业上报的备案、报告事项，区财政局（区国资局）有权进行复核和纠正。对备案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责主业、决策程序的，通知上报企业不予备案。

（六）区属国有企业上报审核、备案、报告事项资料不全的，区财政局（区国资局）一次性告之补充；审核事项，申报资料齐全的，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原则上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特殊情况(包括需上报城区政府批准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意见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备案事项，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七）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对于重大事项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权力和责任相统一原则，科学规范决策，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防范各类风险，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其中：审核事项须经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其中人事管理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后(需作公示的事项在决议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备案事项须在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其中人事事项由党组织)作出决定或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备案；报告事项须在报告事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八）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上报的审核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企业董事会（决策层）依法负责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决策承担相应的责任；企业未按本规定上报重大事项，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理；企业未按真实、准确、完整原则报送重大事项相关材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九）重大事项管理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和报告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企业各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重要依据；对未认真执行审核、备案和报告事项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扣减年薪、纪律处分等处理，或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解聘或建议免去职务；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十）本规定中的审核、备案和报告事项有专门的规章制度具体规范的，从其规定。除重大事项分类中列明的审核事项外，其他对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授权区属国有企业审核和决定。

（十一）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授权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十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局）负责解释。